

## 工商事務委員會

###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04年11月15日的情況)

#### 建議的討論時間

#### 1. 對《商標條例》作出技術性修訂

政府當局正計劃對《商標條例》(第559章)作出一些技術性修訂。擬議修訂會納入《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暫定於2004至05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由律政司司長提交立法會。

2004年12月21日

政府當局現正就擬議修訂諮詢本地的商標師，並計劃在徵詢商標師的意見後，於2004年12月就擬議修訂諮詢事務委員會。

#### 2. 檢討創新及科技基金和應用研究基金

此項目在事務委員會於2004年4月13日會議席上討論“創新及科技發展的策略性架構”時提出。政府當局承諾會根據新的策略性架構，詳細檢討該兩項基金。

2005年1月18日

政府帳目委員會在研究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對應用研究基金投資項目的撥款時察悉，審計署署長經考慮報告書內提述的多項因素，建議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應領導有關的檢討工作，審慎研究應用研究基金所擔當的角色。該報告書的有關摘錄已於2004年6月7日隨立法會CB(1)2060/03-04(01)號文件發出。

政府帳目委員會同意，此題目(尤其是有關應用研究基金日後定位的檢討)應轉介工商事務委員會，以作進一步討論。政府帳目委員會就有關對應用研究基金投資項目的撥款事宜擬備的報告書，已於2004年6月23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省覽。

政府當局表示，現正根據新的策略性架構檢討創新及科技基金和應用研究基金，預計有關檢討將於2004年12月完成。政府當局計劃於2005年1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及新的策略性架構。

**3.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下稱“《安排》”)的影響**

委員已於2004年5月10日及10月19日的會議席上聽取有關落實《安排》的最新進展。部分委員建議當局考慮成立一個由政府代表及商界領袖組成的高層委員會，研究如何利用創新方法，充分把握《安排》帶來的機遇。

暫定  
2005年1月及  
2005年4月19日

政府當局表示，待《安排》落實9至12個月後，當局會就其對經濟的影響，包括對本地就業情況的影響，進行量化調查及分析。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政府當局表示，其初步計劃是先行於2005年年初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個人遊計劃對經濟的影響，然後於2005年4月提交有關《安排》下的其他開放措施的全面報告。

**4. 未經授權下從互聯網下載版權作品**

此項目在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於2004年3月25日特別會議席上討論“促進電影業發展的措施”時提出。出席會議的團體指出，隨着科技的進步，在未經有關的版權擁有人授權下把電影產品上載互聯網供使用者接達及以不同傳送方式，尤其是以被稱為點對點傳送方式(點對點網絡)下載的活動日漸增加。他們認為該等透過點對點網絡取得侵犯版權複製品的行為應予以制裁，以免損害創意工業的利益。

2005年2月15日

由於有關在未經授權下從互聯網下載電影及音樂產品的版權事項屬於工商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同意應邀請工商事務委員會聯同政府當局及代表團體進一步探討此課題。

政府當局現正考慮有關互聯網的盜版事宜，包括業界對於透過點對點網絡分享侵犯版權資料的關注。政府當局會於2005年2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研究結果。

**5. 中小企業資助計劃的進度報告**

當局於2001年12月／2002年1月推出“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及“中小企業培訓基金”。當局會透過有關文件向委員匯報4項資助計劃／基金在運作約3年後的最新情況。

2005年3月15日

**6. 檢討最終使用者的法律責任、合理使用及《版權條例》的其他條文**

此項檢討於審議《2003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時提出，其後政府當局承諾會與版權擁有人及使用者進一步討論最終使用者盜版行為的法律責任、合理使用條文及《版權條例》(第528章)其他方面的事宜。

2005年4月19日

政府當局就該等事宜制訂任何建議前，會進行公眾諮詢，收集市民的意見。政府當局計劃向事務委員會簡報諮詢的結果，並會在2005年年中前就政府當局的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

**7. 檢討專業服務發展資助計劃(下稱“資助計劃”)的成效**

資助計劃於2002年2月成立。當局預計於2004年10月前獲批准的項目中，約有40%的項目會於2005年1月前完成。政府當局計劃就資助計劃的成效進行檢討，並於2005年5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的結果。

2005年5月17日

**8. 《版權(訂明版權註冊紀錄冊)規例》擬稿**

此項目曾於2003年5月12日的會議席上討論。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訂明美國、加拿大及印度的版權註冊紀錄冊，以簡化根據《版權條例》(第528章)第121(2)條在法律程序中證明擁有版權的過程。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香港設立版權註冊紀錄冊。政府當局承諾考慮委員的意見，並會在稍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有待確定

**9. 監察亞洲國際博覽館運作的措施**

此項目曾於2004年7月12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討論。由於委員關注有哪些措施可監察及確保亞洲國際博覽館的有效運作，故建議事務委員會可考慮在來屆與政府當局進一步研究有關課題。

有待確定

**10. 經濟轉型的影響**

梁劉柔芬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可與政府當局合作探討經濟轉型對個別行業及工業的影響，例如香港製造業的轉型。事務委員會主席要求工商科技局與政府經濟顧問共同研究此課題。

有待確定

**11. 改善營商環境**

有關改善營商環境的事項以往曾於2002年6月10日及2004年5月10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討論。

有待確定

同一課題已於行政長官2004年施政報告第16至18段中有所提及。梁劉柔芬議員曾表達多項意見，包括政府應致力為工商業提供一個“有利環境”。

政府當局已於2004年4月13日向委員匯報有關工商及科技局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架構重組建議，以便為2004年1月成立的經濟及就業委員會提供支援。此項建議其後分別於2004年4月28日及2004年5月14日獲得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通過及批准。政府當局提供有關政府為創造有利營商的環境所推行的最新措施一覽表已於2004年7月29日隨CB(1)2457/03-04(01)號文件送交委員。

在2004年10月12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梁劉柔芬議員扼述她關注到“有利”的營商環境十分重要。她表示事務委員會可與政府當局進一步探討此課題，並可於稍後考慮要求秘書處的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此課題進行一些研究。

**12. 就香港的會議展覽設施的供求情況進行顧問研究**

在2004年10月19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當委員討論香港貿易發展局(下稱“貿發局”)提出擴建中庭通道的建議時，政府當局表示現正研究貿發局的建議，目前尚未作出決定。就委員對是否需要更多展覽設施的關注，政府當局告知委員當局會於未來6個月進行一項顧問研究，探討事項包括未來5至10年本港展覽設施的供求情況，並會於稍後再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顧問研究的結果。

有待確定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11月15日